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22〕15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原市万柏林区创新提升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太原市万柏林区创新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万柏林区创新提升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

为持续创优高质量“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践行“三无三可”要求，紧紧围绕“五有套餐”落地、服务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城区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充分借鉴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经验做法，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一体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以市场主体倍增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势，为加快“1+3+3”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5万户以上、年均增长16%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3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600家、规上工业企业达60户、孵化小微企业达200个，城镇新增

就业 78356 人以上，大力扶持“链主”企业，实现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质量持续提升、结构有效优化、活力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1.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不合理限制条件和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建设运营、国资国企改革、生态保护修复、特许经营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2. 打造企业开办“万柏林样板”。依托樱花节、购物节等活动，探索推行“上门服务、打包发证”集中审批模式。复制更多政企服务中心，开通“足不出楼、少跑快办”极速审批通道。打通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社保、医保等开办企业联合审批信息系统，实现“一网受理、并行办理”，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业务“3 小时办结”。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广泛布设商事登记自助服务一体机，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全程“零见面、无纸化、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优化升级企业登记“线上线下帮办”功能，提供保姆式全程服务。提档升级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枚数，加大证照打印投入。（责任单

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公安万柏林分局)

3. 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全面进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站式同步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个体工商户免费刻章服务。优化登记流程，当场受理、核准、发照。简化登记材料，调整实名认证范围，应用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提取申请人身份信息和照片，不再提交其他纸质申请材料。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选定。2022 年底前实现个体工商户开办业务全程网办，个体工商户增幅达到 20% 以上。(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4. 实现企业开办“区域一体化”办理。探索建立企业开办“异地同标”和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机制，推出营业执照“异地互发”自助终端，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太原晋中一体化”“太原忻州一体化”“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各有关部门)

5.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允许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只需上级营业执照上注明本分支机构的住所即可。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深化集群注册改革。(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6.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为主要方式的“证照分离”改革，逐事项明确细化办事流程指引、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改革举措，一体推进“照后减证”“证照联办”“多证合一”，切实做到“准入可营”。（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8.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2022 年底前，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涉企高频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9.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全流程一网通办，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含电子卖场）注册，“不见面”参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全流程“免跑腿”，为投标单位免去制作采购文件的相关费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以下原则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免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减免政府采购保证金。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为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信誉良好、履约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提高至 80%。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智贷”融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二）创优市场环境

10.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50 份。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一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信用等级 B 级企业一次领取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1.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实现“一键缴费”。聚焦“非接触式”办税，推动留抵退税政策直达快享。成立税务集中处理中心，设立“办不成事”找局长服务热线、“办不成事”的反映窗口满足快捷办

税需求。(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12.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依托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启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服务、商业领域等的应用, 逐步实现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13. 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 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 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 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 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14. 依法加强市场主体权利保护。强化“当场立案, 只跑一次”立案服务机制, 积极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法官工作室”, 受理投资者保护、办理破产、合同执行等营商环境相关案件, 依法保障涉案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成立“西山法庭执行室”, 落实“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 畅通“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 助推矛盾纠纷“一站通办”。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上门服务和法治体检。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大力推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提高审判效率。健全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机制，创新试行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就地即时执行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

15. 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对依规备案、进行歇业公示的企业设立“休眠期”，合理设置休眠条件和程序，承认休眠期间企业合法存续地位，保证企业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的连续性。歇业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16. 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全面实施简易注销、依职权注销、代位注销。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推行企业注销电子化，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清单，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探索多项同步注销。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注销申请信用修复的，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修复。（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7.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按照“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要求，提升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引导双创载体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孵化体系，为项目提供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鼓励驻区太原理工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为特色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对落户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符合双创相关政策的项目给予补助，加快推动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安排区级双创资金 300 万元预算。（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18. 推动科技创业孵化体系提质增效。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9. 改革科技创新企业奖补政策。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将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纳入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0. 大力培育“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

就地转移转化的,经登记认定,按单个项目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1. 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首次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首次正式获批运行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2.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通过建立培育库、设立培育资金、完善培训服务机制等方式,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3. 搭建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科技领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比例。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4. 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由企业牵头,在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新材料、不锈钢深加工、新能源、节能环保

保、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5.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个人灵活就业社保 60% 给予补贴。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落实人才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26.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投企业等发展，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多个税种，从阶段性措施加制度性安排、普惠性政策加专项帮扶措施等多个层次全方位发力，帮助困难行业渡过难关。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创投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按规定以投资额 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零成果。（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7. 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政策落实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

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按照我省确定的比例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延期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税额标准下调 25% 后再下调 10%），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 的最低档契税税率，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第一次购买县以上房改部门批准、符合房改政策的公有住房免征契税。严格执行住房租赁企业有关税收优惠，对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企业，按《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8. 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在原研发支出辅助账（2015 版）基础上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2021 版），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推广“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手机端登录晋享税惠及时了解、全面掌握、准确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尽享、快享税收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9. 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按照省级的统一部署，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实现税费退库“72 小时到账”；探索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

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探索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探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0.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作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对投资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文旅产业、现代农业产业等给予落户及运营奖励。对引进国家级创新创业知名品牌载体在万柏林区新建双创基地的，给予运营单位按空间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1000元、单个载体不高于500万元的装修补助；给予1.5元/平方米/天、每年不高于500万元、连续3年的房租补助；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启动运营补助。设立1000万元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民营企业、连续三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行2万元-30万元不等的奖励补助。设立2250万元民营企业专项资金，为民营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解决民营企业过桥资金问题。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制定并落实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引导支持更多头部企业在我区设立综合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重点企业入驻且带动相关上下产业链企业入驻、形成齐备产业生态体系的，参照楼宇经济专项扶持政策给予一定奖励。向企业精准推送相关惠企政策，通过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灵活运

用扶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落户太原、新引进的相关企业、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企业，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街道办事处）

31.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落实省级、市级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进档奖励，鼓励“链主”企业做大做强；落实省级、市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政策，培育更多有“链主”潜力的企业成长为“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32.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国战略，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支持 5G 应用项目申报，推动全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网络提升改造等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积极开展申报推荐，争取省市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33.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全力推进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高质量发展，当年营业性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营业性收入每增 5000 万元，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财政局）

34. 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对主导产业培育、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为企业申报省、市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五）提升融资信贷便利

35. 推动信用贷款获贷比例、户数“双提升”。承接利用好市信用保证基金和信用工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推广与信保基金相配套的信用贷款，对贷款出现不良的，积极对接市金融办由信用保证基金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代偿或使用信用工具以奖代补，提升市场主体信用类贷款获贷成功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36. 积极对接太原市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对接太原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引导万柏林区中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归集纳入平台信息库，提升征信服务覆盖范围、征信产品“可信度”和征信服务能力，助推市场主体以“信”获贷，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捷度和获贷成功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7. 优化首贷户金融服务。依托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线上+线下”的融资服务机制，多渠道、多方式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建立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有效无贷户名录，推介、对接、利用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资源集聚优势，多要素、全链条、一站式为民营、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服务，提升首贷户比重和获贷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38. 提升转续贷比重。通过使用太原市应急周转金满足企业转续贷需求，对接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为窗口，受理企业的应急周转金使用申请并向合作银行推荐，依托征信资源，在确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应急周转金用于转续贷，高效率帮助民营、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降低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9.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完善内控机制、分散经营，聚焦“民营小微”，提升 A 级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和质量。上年度评级为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逐级向县级、市级金融办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后，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0. 开展金融机构服务考核评价。发挥激励考核制度作用，提升银行机构服务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配合市金融办通过信用工具以奖代补、首贷团队奖励，金融机构评价等形式，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和重点领域加大投放规模、提升服务精度，支持企业发展，助力产业聚集。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配合市金融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41.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推进万柏林区鑫之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县一体化改革，5 月底完

成公司清产核资并按时完成首期出资任务。积极推荐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通过市融资担保公司获得资金，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2.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万柏林区国有、民营担保机构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合作指引》主动作为，规范业务行为，纳入省市融资担保体系。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化产品，扩大普惠型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3. 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步伐。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快辖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科技型企业的筛选和培育，动态管理入库企业，重点培育和优先支持列入省级13家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的企业。针对性、差异化的培育已股改的企业。2022年，力争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有所增加；转板至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板块的企业有新突破。（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

44. 实质性减轻企业上市负担。除落实省市奖励政策外，我区对在国内主板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在国内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本区的企业和在境外股票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

企业给予奖励；对挂牌“新三板”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企业自申报材料被证监局正式受理并成功上市或挂牌一年内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当年超过银行基准利率部分的50%贴息，累计最高贴息总额国内主板上市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不超过1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不超过30万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5.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工作。鼓励引导对拥有知识产权的市场主体，可以使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向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经金融机构审核、评估后做出可否予以贷款的判断。可以办理的，由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到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办理质押手续后，履行贷款手续取得贷款；贷款发生不良的，由风险补偿基金给予补偿。向中小型科技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解决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投资要素保障

46. 推进“多规合一”改革。结合国土现状调查成果、重点项目布局等情况继续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按照相关数据标准规范，整合叠加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区、标准统一、协同共享、实时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优化涉企用地供给，适应快递业快速发展形势，快递园区、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基础设施与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步规划。（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有关部门）

47. 打造“办理建筑许可”万柏林速度。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3.0 改革，升级工改审批系统，实现一表申请，一口进出。进一步完善简易低风险项目矩阵应用场景和范围，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到 2022 年末，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招标方案核准、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全程联办。（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到 2022 年 9 月底，对纳入清单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证件齐全、产权清晰、已缴清各种费用的房屋要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现登记确权颁证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9. 加强用能保障。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要按照“减量替代”

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加强环境容量保障。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程序。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市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51. 实施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疫情常态化重大活动审批、政银驿站、公证服务进大厅，丰富审批服务内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让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实现标准化设置，服务事项全入驻，规范化运行。切实打通基层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构建15分钟政务便民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2.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参照省市标准，规范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快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加强政务服务在线监察。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管控，后台管理系统对每个环节自动计时，电

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测，促进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太原市政务云，为各类政务信息化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计算和存储能力。加快实施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提速“万万千”工程，升级优化“政务网”。依托太原市政务数据开放制度体系，梳理汇总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试点开放信用、交通、医疗、社保等领域数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加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企业迁移登记网上办、就近办。2022年实现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网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的企业登记注册、市场准入、社会事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可全程网办比达到95%，实际全程网办比达到60%以上。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均通过系统共享互认，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56. 大力推动高频事项“掌上办”。将“三晋通”本地化部署，试行“扫码亮证”“免证办”，实现电子证照动态调取、实时核验、免交实体证照办理，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向移动端延伸，不断丰富移动端服务场景，推动政务服务事

项从“掌上可办”向“掌上好办”转变。（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58. 全面推行“我来帮忙办”工作模式。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置“企业帮办服务台”“个体工商户帮办服务台”服务专区，进一步优化帮办代办服务流程，设置“一窗通办”窗口，以申请人“一次办成”为目标，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开展全方位、立体化“保姆式”帮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9. 提升“全天候”政务服务能力。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高频事项纳入“7*24小时不打烊”服务范围，增设不动产登记、企业登记、社保等高频业务“中午不断档”服务专窗。推进政务服务基层化和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工作，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努力打造“全时在岗、随时可办”的全天候、全景式为民服务平台，确保群众“下班能办事、天天能办事”。持续拓展“智慧政务”，增加街道、社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自助终端设备，实现更多高频热点事项自助办理。（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

事处)

60. 加快推进“同城通办”。细化梳理“同城通办”服务事项，打通“同城通办”数据接口，优化窗口资源配置，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将高频事项实现“同城通办”。协同开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进一步实现“跨省通办”“异地通办”。开展餐饮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试点工作，24小时即可生成电子健康证明，实现从业人员“无需排队、只跑一趟、当日拿证”。（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61. 界定厘清审批监管职能。重点厘清相对集中处罚权改革领域主管职能、检查职能、处罚职能，逐条明确检查主体、处罚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事项，由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62. 杜绝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组织有关部门取消缺乏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际必要以及交

又重复的执法事项进行逐项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全面梳理减少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裁量权基准，防止执法扰企扰民。（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部门）

63. 推行柔性执法。梳理行政处罚事项，明确裁量权基准。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完善涉企重大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从轻处罚清单，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对新登记设立个体工商户首次未按规定时限填报公示年报信息的，仅标记其状态为经营异常，免于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部门）

64. 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5. 持续加强重点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等环节监管体系，实行重点主体（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美特好、唐久和金虎等大型连锁超市）严格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66. 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管理流程，修改、更新行政处罚文书的格式文本，建立执法标准规范，对执法流程、处罚尺度、执法文书、执法标识进行统一。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加强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采取审慎包容监管，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以创新之名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部门）

67. 持续加强“互联网+监管”。应用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监管数据汇集，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提供平台支撑服务、监管数据共享服务和监管信息推送服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68.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万柏林区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全面归集、共享涉企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信用风险较低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九）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69. 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持续开展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鼓励实名举报不严格按照章程进行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杜绝强制入会、强制收费等违规收费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物流、贸易、金融等传统行业协会商会；推动设立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支持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和各类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支持行业企业品牌建设，打造品牌行业协会商会。（责任单位：区工

商联、区民政局)

70. 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为企业家就医及子女就学等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其消除后顾之忧。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比中，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卫健体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各有关部门)

71. 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健全完善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通过 12345 营商环境热线、微信、邮箱等多种渠道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投诉举报等服务。建立闭环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诉求，按照“一单通达、接诉即办”原则，限期办理并及时与企业对接，常态化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各有关部门)

72. 建立“惠企政策信息平台”。健全政策更新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推送服务。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逐步推行惠企政策“线上兑现”。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健全兑现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助力惠企政策兑现落实。2024 年前，

实现一般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3.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7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起底”工作，全面梳理2019-2021年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及履约情况，加大已签约未开工项目调度，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问题，跟进政策服务，推动项目开工投产。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作为审计内容，重点关注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本级年度审计计划。（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审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壮大行业市场主体

75. 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

培育乡村 e 镇，促进电商、金融、物流、创新等要素聚集。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于注册在本区内的涉农企业，初次被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初次被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扩大“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面，引入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第三方养老机构运营，筹建一所老年人中央助浴中心，引进 8 家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六助”上门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满一年且在属地民政机构备案后，按照收住的老人情况给予运营补助。加快推动泰康之家太原长寿社区项目、泰康望龙生态园项目落地实施，着力构建区域特色养老服务品牌。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通过市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登记注册万柏林区域内的连锁零售企业总部，新增设连锁门店等组织申报连锁零售相关政策奖励，推动零售业创新转型，提高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商贸流通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76. 持续培育旅游市场。举办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对接活动，发展九院狮子崖原生态项目、神堂沟社区“温泉小镇”、桃杏村、白家庄村、小卧龙村特色文旅康养小镇项目、王封一线天生态旅游康养项目、太原西山国家矿山公园、小卧龙村田园综

合体配套建设项目、周家山汾河大峡谷旅游区等文旅项目，增强文旅行业市场主体招商引资，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7. 积极拓展文化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特色的各种活动，支持和帮助小井峪文化产业园发展壮大，依托“四古”（古井、古戏台、古树、古寺）、灯光秀、文化演出、非遗小吃街以及近 2000 个地摊，建立核心区域两街（步行文玩街、奇石街）五区（文创区、非遗区、展览区、国际区、休闲区）八大板块（文化金融、收藏交流、网络经营、智能物流、文化旅游、特色小吃、健康修养），将园区建成各综合类文化、文玩及各类文化产业创意孵化销售园区。（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8. 打造一批网络流量平台。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称号的给予差额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积极争取省、市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

79.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引导支持更多头部企业在我区设立综合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对新引进的企业总部，实缴注册

资本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补贴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10 亿元(含 5 亿元)的补贴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 亿元(含 1 亿元)的补贴 100 万元。对负责新引进总部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的招商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奖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变平面发展为立体发展，推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深度融合，向空间求发展，向楼宇要效益，对于落地的战新性、补链型、生产性服务企业入驻，给予一定期限的房租补贴，有效盘活闲置楼宇，补齐城市产业短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投促中心）

80.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提升改造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完善居住社区配套便民商业设施，引导游商集中定时定点经营。进一步培育夜间经济，完善社区便民商业供给，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加大 24 小时便利店布局。鼓励万象城、公元时代城、美特好等超市商场，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支持举办各类夜市，在小井峪文化产业园打造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力争在黎氏阁生活广场、和平北路重机便民商圈发展夜经济，提升商业街区游客便利度，规范发展“货郎经济”“地摊经济”，让城市“烟火气”浓起来，消费火起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各有关部门）

81. 实施新型农业培育行动。着力打造西山生态文旅产业引

领区，鼓励经营主体利用现有田园、房舍和建设用地，建设改造服务设施，着力改善基础服务设施发展水平。强化休闲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加大农事景观、产品采摘、标识牌、农产品展示（销售）平台、休闲观光长廊、观景台等农事体验项目建设。建立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农耕文化展馆、民俗民宿建设等综合配套设施，创意农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安全监控等生产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组建农业专家团队，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承包服务。补贴金额不超过区财政审定金额的 50%，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一般性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以区和街道直接实施的项目，按照财政投资项目的程序和资金支付规定和要求落实。在全区范围内举办以休闲农业为基本元素的地方特色节庆宣传活动，且参与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新试点发展民宿或乡村旅游项目 1 处（连片 5 户以上）、住房建筑面积平均每户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每户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闲置宅基地或住房的经营收入分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82. 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落实省级首次小升规 30 万，市级两年在规 50 万奖励政策。鼓励外市制造业企业落户，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不含税收）给予重点奖补。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落实省级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配套优惠政策。（责

任单位：区工信局、各有关部门)

83. 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出台《万柏林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组织申报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服务业集群集聚发展。根据省、市各项奖励支持等政策，组织辖区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相关申报工作。鼓励创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年度营业收入进入全省排名前 100 名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照省奖励资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支持。对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新开设的国际国内知名餐饮企业，营业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指导区域内企业参评钻级酒店，组织评选成功企业申请省、市相关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品牌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等，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有影响力的展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

84. 实施综合物流提升行动。参与市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市级冷链物流基地评选工作，鼓励与京津冀地区共建制造业、农产品、医药等综合物流园。培育“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进一步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模式创新，促进网络货运企业落地。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对农

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公安万柏林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委组织部统筹从有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加强经费保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要逐项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高效推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对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相关政策文件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任务，逐项进行“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四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三）实行定期调度。各项任务责任单位每月向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

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工作进展情况。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各领域各行业工作进展，认真分析研判，研究分析阶段性工作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征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并印发各部门。（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督导考核。区政府定期对各部门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排队通报。对区委、区政府议定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工作不力或者推诿扯皮问题，以及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不到位典型问题等，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纳入各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责任单位：区委考核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五）强化激励约束。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情形清单，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误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促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

等行为。在全区集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革除作风顽疾、扫除行业乱象。（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各有关部门）

（六）注重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全方位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锦绣太原城客户端、太原广电网、CUTV 太原台、学习强国太原学习平台、今日头条、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在新媒体矩阵宣传推广，加大对我区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外宣力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